

114 年 12 月 17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17；2021；200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5、16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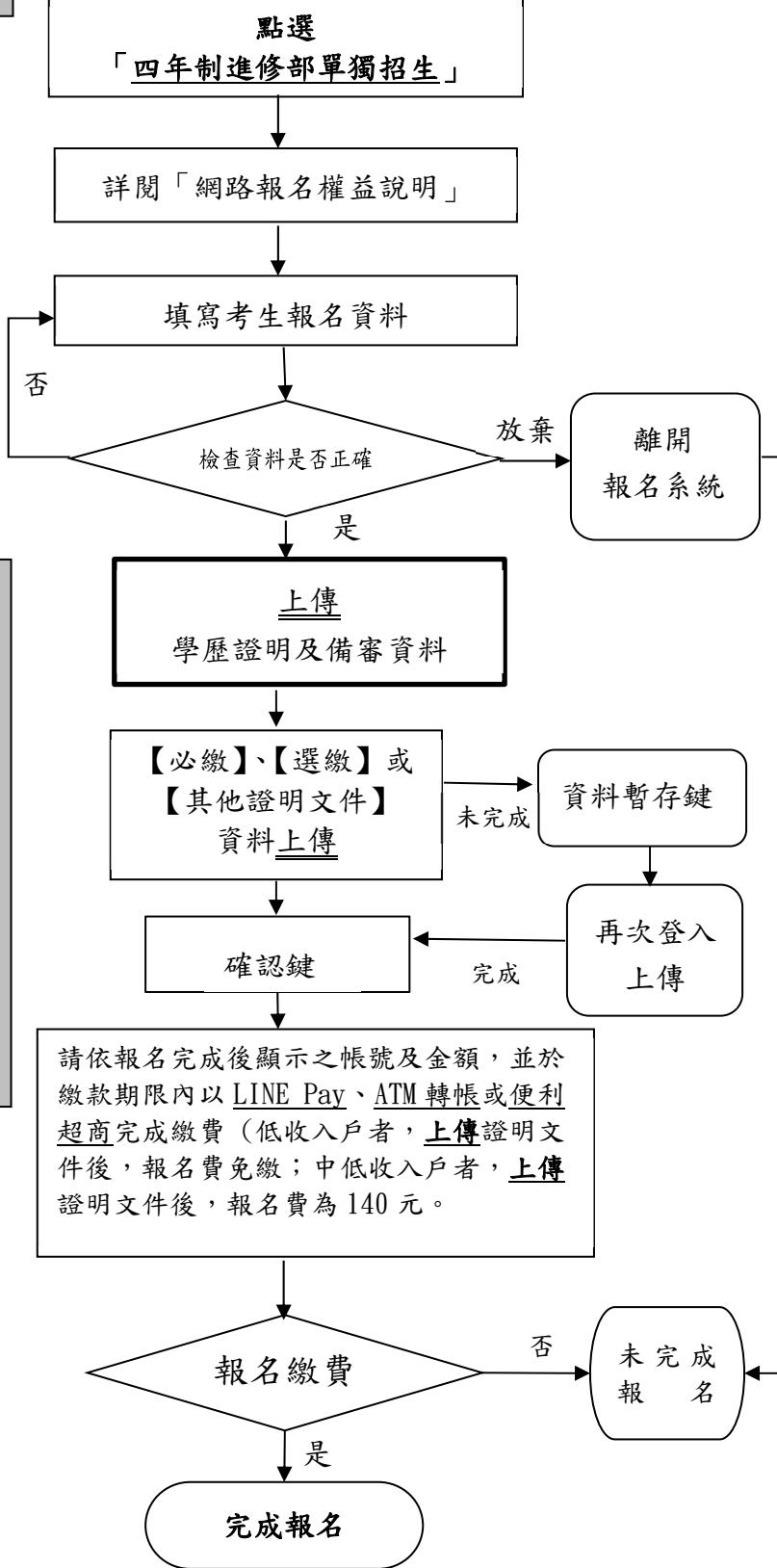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組別、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8
參、特種身分考生	8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資料上傳	10
伍、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11
陸、分發、報到	12
柒、注意事項	13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7
附表二、委託書	1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0
附表五、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21
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2
附表七、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3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

審查資料上傳

<https://www.stu.edu.tw>(首頁)→點選「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 網路填表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2 月 4 日(三)10:00 起
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二)15:00 止。
- ◆ 網址：<https://reg.aca.stu.edu.tw/>
- ◆ 點選「報名系統」前，請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並請先備妥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
- ◆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
- ◆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按下“確認送出”後，僅能修改考生聯絡資料，其餘資料不得再更改。
請務必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 ◆ 點選“確認送出”鍵，並檢視資料無誤後，再按下“進入資料上傳”鍵，開始上傳身分證(正面)、學歷(力)證件、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等。
- ◆ 選擇檔案後，請按“上傳”鍵，完成資料上傳動作；如暫時無法完成所有文件上傳，請先點選“上傳”鍵後再點選“資料暫存”鍵，並於報名期間內將所有資料上傳後，按下“完成報名”鍵，始完成上傳及報名程序。
- ◆ 報名費 200 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完成頁面顯示之帳號及金額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 LINE Pay、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低收入戶者，上傳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者，上傳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140 元，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 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上傳及繳交報名費程序者，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5 年 1 月 14 日(三)	簡章公告
115 年 2 月 4 日(三)至 6 月 17 日(三)	<p>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6 頁)，屬須事先審查 考生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三) 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簡章第 2 頁說明) 2. 於網路報名之【其他證明文件】項目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22 頁) (2)「符合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費繳交 <p>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未完成上述任一事項者將視同逾期。</p>
115 年 2 月 4 日(三)至 8 月 11 日(二)	<p>【報名方式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填表及資料上傳 2. 網路填表日期：115 年 2 月 4 日(三)10：00～ 115 年 8 月 11 日(二)15：00 止 3. 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6app.asp
115 年 8 月 12 日(三)至 8 月 14 日(五)	<p>【報名方式二】</p> <p>現場電腦填表及資料上傳 10：00～12：00、13：30～15：00。(本校教務處現場協助辦理)</p>
115 年 8 月 21 日(五)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正、備取生」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 https://www.stu.edu.tw → 招 生 資 訊 】或 https://reg.aca.stu.edu.tw。 2.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5：00 止。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正取生」(依公告時間)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得轉至「備取生」依序遞補使用。
115 年 8 月 27 日(四)	12：00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系別、名額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https://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s://reg.aca.stu.edu.tw 即可。
115 年 8 月 28 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生遞補」報到，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詳如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簡章第 13 頁)，115 年 8 月 28 日(五)「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考生報名之行動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一)、(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壹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準用「壹、報考資格、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就讀技專校院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壹、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規定。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上傳：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上傳：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上傳：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驗，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註冊基準日止。

五、大專校院畢業考生〈男性〉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六、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22 頁)，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三)前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符合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且完成報名費繳交，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七、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已參加「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5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15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二、現役軍人參加本招生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如未在115年9月上旬(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 十三、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不得報考本項單獨招生。
- 十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八、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二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組別、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招生組別	系別	招生 名額	外加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一般生】組 及 【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	企業管理系	25	1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24	1	1
	流通管理系	35	1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5	1	1
	行銷管理系	25	1	1
	資訊工程系	80	2	2
	流行設計系	1	2	2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30	1	1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82	3	3
	招生總名額	317	13	13
分發	一、總成績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 二、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考試項目	面資料審查：本項資料請依序彙整合併成1個PDF檔後再上傳至「 書面審查資料 」欄位， 併後檔案容量以20MB為限 一、自傳。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能力證明（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等或其他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一、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二、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三、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2年，凡修滿就讀系別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因應學生在職進修需求，得於前述時間外排課。 三、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一併上傳完成。 四、本校當年度四年制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後之缺額，得依規定回流至本招生辦理招生。實際回流名額，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參、特種身分考生

-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

二、退伍軍人考生（含替代役）：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等情形，致使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致使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上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錄取報到時須繳驗影本(正面須親自簽名)），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四)服**補充兵役（3-6 個月或未滿 1 年之服役訓練）、國民兵役（1-3 個月服役訓練）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 個月服役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各項兵役之服役訓練期間如有異動，依「兵役法」或相關規定公告為主。

三、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成績優待標準：

原住民身分	成績優待方式	須檢附之文件名稱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書。 (2)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3)10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4)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原始總分增加 3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3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上限為 5MB)，並記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不得補交），並將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否則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錄取報到時須繳驗影本(正面須親自簽名)）。

(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並將合格證明書之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上限為 5MB)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錄取報到時須繳驗影本(正面須親自簽名)）。

※備註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3.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資料上傳【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二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及資料上傳：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6app.asp>)→「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寫，並確認無誤後再上傳學歷文件及備審資料。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15 年 2 月 4 日(三)10:00 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二)15: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未網路填表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三)及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共 3 天，改以【報名方式二】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及上傳表件資料說明如下：

1.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請以 LINE Pay 支付、ATM 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繳款方式與期限請依網路填表後之表單說明辦理)。

備註：

A.報名費，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A.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B.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C.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 140 元整。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E.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115年之始日起，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114年，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2. 網路報名需【上傳】身分證明、特殊身分證明、學歷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網路報名前，請先備妥下列文件之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

- A. 身分證正面（必傳）。
- B. 學歷(力)證件（必傳，請參閱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 C.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文件(必傳，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 D.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必傳證明文件。
- E.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必傳退伍令(須有入伍及退伍日期)。
- F. 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必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證件 身分		報名時應依身分 <u>上傳</u> 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 須繳驗文件
一 般 生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下列文件請擇一 <u>上傳</u> ：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17頁) 2.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畢業證書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非應屆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 學 等 力	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左列文件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其他證明文 件	簡章第4~6頁，所列資格文件	左列文件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備 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G.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a. 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

b.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上傳證明文件：

(a)服義務役人員如在115學年度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上傳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上傳「准予報名證明書」，以一般生報名[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b)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上傳「准予報名證明書」。

[依據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二、【報名方式二】現場電腦填表及上傳：

(一)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三)及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共 3 天。

(二)時間：10:00~12:00、13:30~15:0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教導如何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特殊身分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報名前，請先備妥下列文件之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

- A. 身分證正面（必傳）。
- B. 學歷(力)證件（必傳，請參閱上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 C.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文件(必傳，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D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必傳證明文件。

E.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必傳退伍令(須有入伍及退伍日期)。

F. 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必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伍、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8 頁)。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一)「一般考生身分」：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如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特種考生身分」：

(1)先以一般考生身分分發，已評定為「正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特種考生身分」之各分發結果。

(2)以一般考生身分分發，而未獲分發為「正取生」時，則啟動以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與同類特種身分考生進行分發。

(3)已評定為「特種考生身分正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一般考生身分之備取生名次」；以「特種考生身分」評定有備取名次者，得同時評定有「一般考生身分」之備取名次。

三、公布榜單：

(一)本招生「正備取生」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二)115 年 8 月 21 日(五)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一)15: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02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分發、報到：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6 日(三)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

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二，簡章第 18 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流程一：查詢遞補名單：

正取生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12: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

(二)流程二：辦理遞補生報到：

「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二，簡章第 18 頁)辦理報到。

2. 逾時或未完成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每位考生僅限報到註冊一個系別。

四、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考生報名之行動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柒、注意事項

一、因報名程序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完成報名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七，簡章第 23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六、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1、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0 頁）。
-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 3、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 2 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申訴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再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八、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九、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4 學年度之標準（請掃描下方 QR code 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及相關說明，請以 115 學年度公告為準。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錄一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考生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利。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1/CPDhJG](https://goo.gl/CPDhJG)

AC07-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版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讀科別											
就讀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群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群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備註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14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 三、本表完成後請掃描或拍照為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附件。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獲有畢業證書者，請上傳畢業證書，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委託書

茲因 工作忙碌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作業

115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報到】作業

(請說明)

特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請提供身分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簽名）	

被委託人（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簽名）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考試被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被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入學考試，考生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相關之試務(134)。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被委託人個別經由到校現場繳交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被委託個人資料。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被委託人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等。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將以書面、電子郵件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六、被委託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報到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利。七、被委託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被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八、被委託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被委託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被委託人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https://goo.gl/CPDhJG>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查後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u>()</u> (請填寫傳真號碼)			<small>(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small>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得分		
計申請複查 <u>1</u> 科 申請考生簽名： 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伍條第四項(簡章第 12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七項(簡章第 13、14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境外 學歷(力)	學校名稱： <u>(中文)</u>								
	<u>(英文)</u>								
	系(所、科)別： <u>(中文)</u>								
	<u>(英文)</u>								
	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 (請填寫國別) _____								
修業期間： 自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止 共計 _____ 月 (須扣除包含但不限於寒暑假等非修業之期間)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 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本人保證於貴校 <u>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u> 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一)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 (學歷證件)。 (二) 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歷年成績單 (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 境外學歷 (力) 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三、若未如期繳驗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 請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 技術人員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須有 擔任工作之職稱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 及技術教師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 技術及專業教師						

申請期限：
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三）前完成：

1. 網路填表報名
2. 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3. 上傳「符合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4. 報名費繳交

於「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完成 1~4 項者，將視同逾期不符報考資格。
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	--	--	--	--	--	--	--	--	--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初審	招生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招生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決議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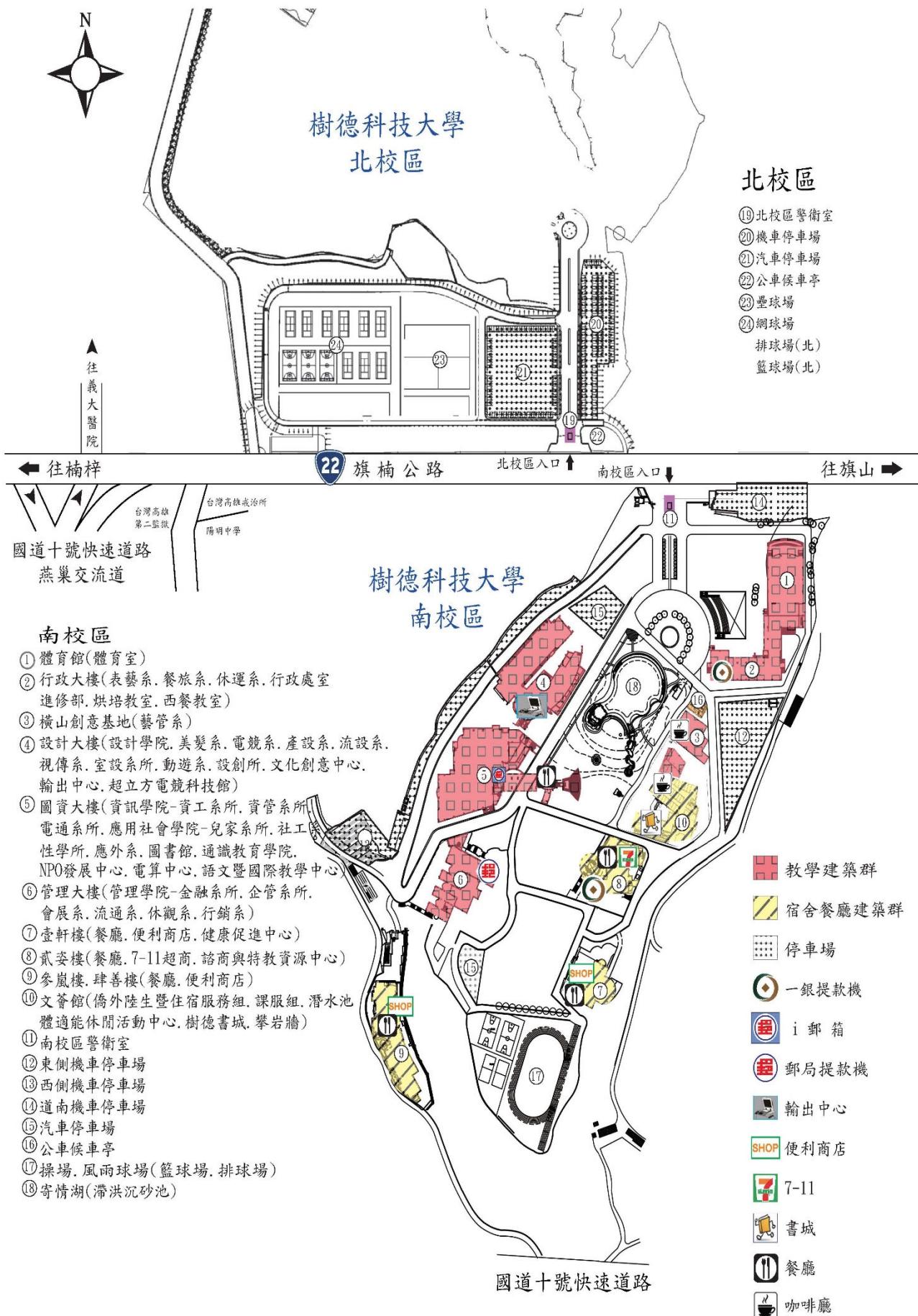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1.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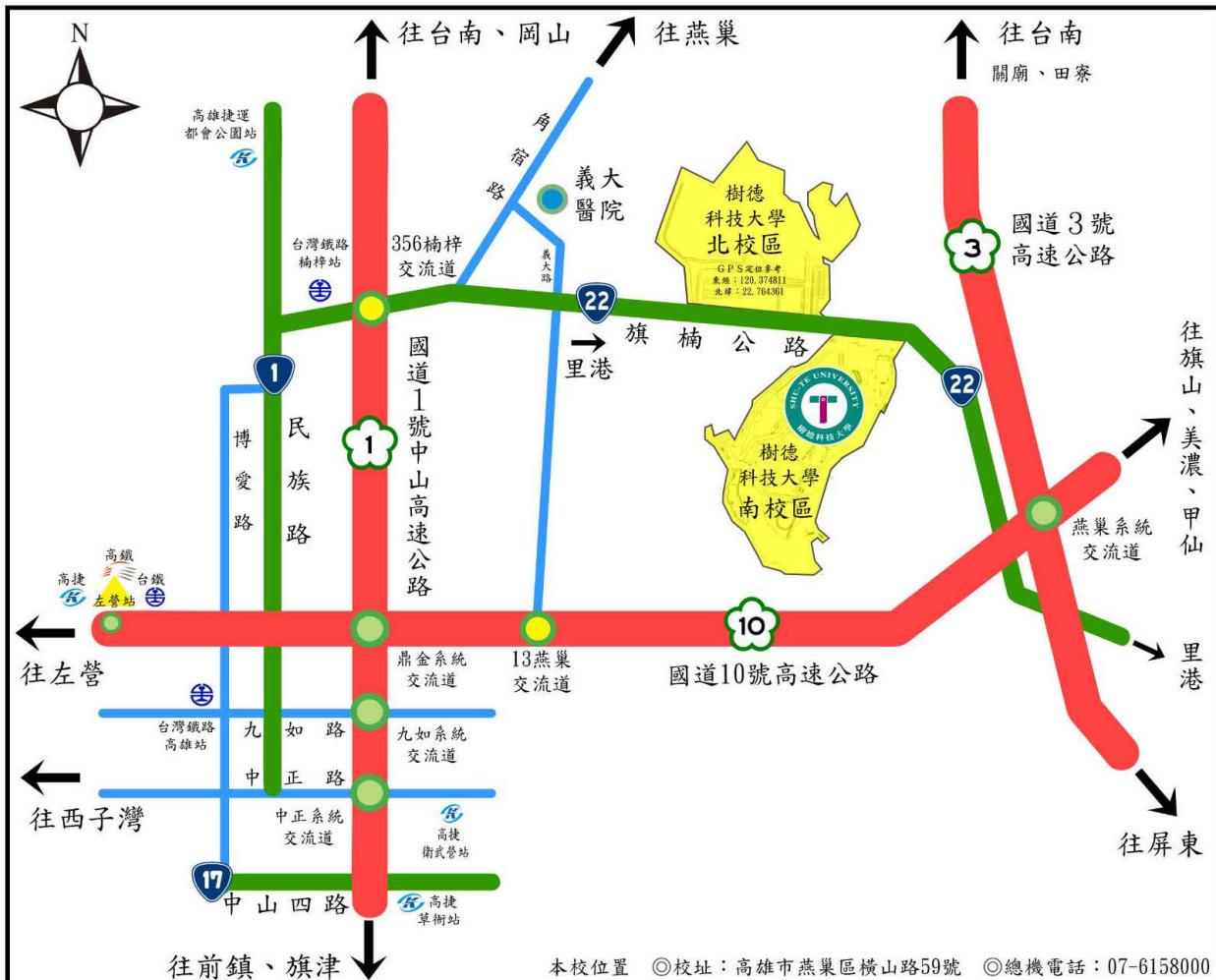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一、義大客運 E03 號燕巢快線：

1. E03(A)路線(行走國道)：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樹德科大。
2. E03(B)路線：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警廣站→竹後國小→鳳山厝→樹德科大。

二、高雄客運 E04 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三、高雄客運 97 號公車：

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火車站→家樂福新楠站→高科大(第一西校區)→高科大(第一東校區)→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四、高雄客運 8023 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

平日往返建國站→文藻外語大學→捷運都會公園站→鳳山厝→樹德科大→旗山轉運站→旗山北站。

五、統聯客運 E09 號(鳳山、燕巢)鳳巢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衛武營站→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

六、港都客運 7 號公車：

(一) 7(A)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捷運後勁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鳳山厝→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二) 7(D)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後勁國中(捷運後勁站)→楠梓火車站→北國麗景→鳳山厝→樹德科大。



※歡迎各位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即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乘車乘客做應對措施。